

附件五：

## 承诺函

十堰市瑞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具备参与本次重整投资的资金实力和履约能力，若本单位最终被确定为十堰市瑞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整投资人，将全面充分依照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公告要求以及重整投资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应义务。

特此承诺。

意向投资人（盖章）：

二〇二三年 月 日

## 保密承诺函

十堰市瑞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

本单位拟参与十堰市瑞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昌公司”）重整投资人招募和遴选（含尽职调查），承诺对管理人或瑞昌公司向本单位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严格保密。

一、本函所述“保密信息”是指：管理人或瑞昌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以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口头或书面、电子传输等形式向本单位披露、提供的信息。该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瑞昌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业务、财务、人员等非公开信息，且不论该等信息是否标注保密。

二、本单位承诺：

（一）不会将任何保密信息用于参与重整投资人招募和遴选（含尽职调查）之外的任何目的。

（二）未经管理人及瑞昌公司授权，不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泄露、出售、公布、复制保密信息或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使用。

本单位保证遵守本函约定的保密义务，并对本单位及有关人员违反本函的行为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意向投资人（盖章）：

二〇二三年 月 日